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竹北市公所申請及參加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公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彙整表

壹、 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自行公告之共同費率 （公告日：114年12月23日）	利用人建議費率 （維持本局111年8月2日決定之共同費率）
一、 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11,50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 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一)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 8,55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5,475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一、 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9,40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 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一)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6,58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3,29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貳、 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錄)

申請人(含參加人)意見	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意見
一、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一、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無意見。
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電腦伴唱機係提供高齡長者社交及市民休閒福利使用，現場使用者多為年長者、志工或基層里民，市府與區公所皆未向使用者收取任何入場費、點歌費或服務費，活動中心不具備商業配套支出，其利用行為純屬被動提供硬體設施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無任何營利事業之經濟誘因或利潤可言。 2、 商業利用人若遇費率調漲，可透過調漲價格將成本轉嫁予終端消費者。然而，區公所支付之授權	**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MÜST： 1、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營利性及公益性費率分別自101年及103年實施以來，迄今已逾13年未調整。其中，公益性費率係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以營利性費率為基礎，針對公益性及無營利行為之利用酌減訂定。惟智慧局於111年審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時，未經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即進一步調降MÜST公益性費率。本次調整費率僅係恢復102年公告之費率，並非利用人所稱之「調漲」，且費率調整之漲幅

金完全仰賴公務預算編列，無任何轉嫁機制。對於公部門而言，提供伴唱機服務係屬「財政支出」項目而非「財政收入」項目，過高之費率調漲，不僅未能使利用人獲益，反而導致行政成本超支，嚴重擠壓其他民生建設之經費需求，建議維持原共同費率。

(二)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1、 經過109、110年疫情，視聽歌唱產業至今尚未恢復至108年的水準，且近年通膨、房價及租金都高漲，視聽歌唱產業之淨收入係呈現下降趨勢。附表為近年好樂迪之營收淨額，雖然好樂迪非伴唱機利用人，其營收仍可作為重要之參考。

年度	108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收淨額(百萬)	2,990	2,771	2,602	2,413

2、 依財政部公開之娛樂稅徵收資料，KTV部分(財政部統計數據未區分KTV業者或電腦伴唱機利用無顯失比例原則，不致對非營利單位造成不對等負擔。

2、 自100年至115年間政府預算持續增加，惟MÜST公益性費率自102年公告以來未曾調漲，且於111年經智慧局審定調降，期間亦未有利用人申請審議或協商調降費率。利用人過去未曾反映預算不足，卻於115年以增加行政成本及預算不足為由反對調漲費率，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3、 申請人援引好樂迪營收未恢復疫情前水準為由反對調漲，惟好樂迪並非公益性費率適用對象，該等主張與本案無直接關聯。

(二)ACMA：卡拉OK與KTV不同，好樂迪營業總額衰退僅係其中南部地區之營業額降低及產業競爭所致，再者，卡拉OK店家是以唱歌方式吸引消費者的娛樂行業，歌曲授權本是申請人經營上之重要成本之一。

(三)TMCA：無意見。

人)之稅收金額由104年之3.8億元下降至114年之3.4億元，因娛樂稅稅基與利用著作之經濟效益相關，故足以證明KTV市場正在萎縮。 (三) 竹北市公所： 1、 轄內里集會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之伴唱機使用，多屬社區聯誼活動、節慶文化活動、高齡者休閒娛樂或辦理關懷照顧據點實施健康促進活動之課程等，其本質為促進社區凝聚與居民福祉，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娛樂行為。公益活動本質不應套用商業費率邏輯，否則將導致公益活動成本上升，產生排擠效果，進而影響基層文化活動之推動，與《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不符。 2、 智慧局曾於111年8月2日依據當時社會經濟與利用實態審定調降共同費率，集管團體逕將經智慧局審定調降之費率，以「恢復」為由調整，本質上即屬變更現行費率之調漲行為。	

3、 MÜST 以國家總體預算增加，推論地方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具有負擔費率調漲之能力，忽略地方財政限制及預算編列須符合專款專用原則，並不合理。且未充分考量公益性利用及地方財政實際情形，與 MÜST 章程所揭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保障著作權人權益之宗旨不符。	
三、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無。 (二)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雖認同 TMCA 管理歌曲於瑞影公司電腦伴唱機之之總曲目之占比(下稱歌曲數占比)與 109 年相較有所增加，惟未申請審議 TMCA 個別電腦伴唱機費率之原因係雙方可協商達成共識，並非認同 TMCA 提出之歌曲數占比達 30%之數據，TMCA 歌曲實際利用情形仍應以智慧局比對之數據為準。 (三)竹北市公所：無意見。	**三、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MÜST：無意見。 (二)ACMA：無意見。 (三)TMCA：管理著作權數量並非評判使用報酬費率唯一標準，TMCA 會員每年持續創作新歌、發行新專輯，且業務運營均依循智慧局相關規範辦理，並公開管理著作清單供利用人查詢。雖 TMCA 管理數量並非最多，惟依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人)自行抽樣之比對結果，TMCA 管理音樂著作於瑞影公司電腦伴唱機之歌曲數占比達 30%，

	故認以每年3,500元訂定本案費率尚屬公平合理。
四、 利用之質及量 (一)臺南市民政局： 1、 商業營利場所通常為每日12至24小時營業，且利用著作之頻率極高，反觀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受限且僅在特定時段方有利用行為，機台並非隨時處於點唱狀態，以年費計費調漲，將導致「單次點唱」之平均授權成本過高，顯與實際利用之「量」不成比例。 2、 活動中心提供之視聽設備與環境係屬基礎型，且使用者多為鄰里社交，並非追求專業視聽享受、獲取最新影視資訊或為特定歌曲前往，著作利用僅扮演輔助社交或「聯誼媒介」之角色，其對著作權市場價值之依賴度與商業貢獻度極微。 3、 公益場所多為長者使用，其點唱範圍高度集中於	**四、 利用之質及量** (一)MÜST： 1、 依著作權法第1條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利用音樂著作即應取得授權，不因其是否為核心商業產品或媒介交流角色而有不同。 2、 依智慧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費率審議應考量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而非利用人實際使用著作之時數或頻率，且本件費率採概括授權方式，利用人得於授權範圍內使用MÜST管理之全部曲目，不應因實際使用時間或曲目數量較少，即要求按比例調降費率，利用人以使用時數有限為由，主張將費率調回原費率，並無合理依據，亦不符審議原則。 (二)ACMA：智慧局前次審議ACMA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

少數經典曲目，伴唱機內「被重製」之曲目數量增加，並不代表公益場所之「公開演出」利用頻率隨之提升，故新增之數百首歌曲對公益性之利用人，尚無顯著之邊際效益與經濟增益。ACMA 主張營業用費率調整後，公益性費率應隨之調整，然公益性利用人無轉嫁成本能力，全數由公帑負擔，若僅因商業市場曲目增加即連帶調漲，將嚴重衝擊基層行政預算之穩定性。 4、 TMCA 雖主張其管理多家知名台語唱片公司，且所管理歌曲利用率高，惟公益場所利用音樂主要係供長者休閒及社交活動，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對著作之商業利用程度有限。另單一窗口費率應整體考量公益性利用人之負擔能力，如各集管團體未經充分協商及整合即同時調漲費率，恐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授權費用不足及著作權侵權風險等問題。 (二)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費率時，係以伴唱機內重製之 ACMA 管理歌曲數量作為費率審議基準，並透過「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比對，確認營業用弘音 MDS-655 伴唱機內重製 ACMA 管理歌曲計 1,448 首。今 ACMA 自行取得該型號重製歌曲清單進行重新比對，ACMA 管理歌曲數量增加至 2,273 首，爰考量因管理歌曲數量增加，將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調整為每台每年 3,000 元。另考量智慧局於 108 年指定公益性利用，包含文化教育及無涉及營利伴唱機之費率，分別按營利性費率之 7 折（即 3,000 元*0.7）及文化教育費率之 5 折（即 2,100*0.5）計算，爰主張前開二類伴唱機之費率亦應隨營利性費率調整。 (三)TMCA：管理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主，豪記、上豪、豪聲、華特、大旗、太極和欣代等 7 家唱片公司皆為 TMCA 會員，每年發行約 50 張新專輯(4、500 首新歌)，促進國內台語歌曲市場及本土音樂文化發展。

1、 利用著作之「質」係指單首歌曲或單位時間之收入,「量」則指歌曲點播次數。由於伴唱設備之營業時間有限，實際點播次數不會增加。且近年受娛樂方式多元化及演唱會盛行等因素影響，民眾至伴唱場所消費之人次減少，整體市場之經營情形較 111 年本局決定共同費率呈現衰退趨勢，集管團體如欲調高費率，應提出實際使用量增加之具體證據，或說明提高單次利用著作使用報酬之合理依據。 2、 本次營利性利用費率由 9,400 元調整為 11,500 元，漲幅約 22.3%；非營利利用之費率由 6,580 元及 3,290 元，分別調整為 8,500 元及 5,475 元，漲幅約 29.2%及 66.4%，費率調整幅度過高，應審慎評估其合理性。 (三) 竹北市公所：集管團體僅以「新增管理音樂著作、使用率提升」作為調整理由，惟未具體說明，非營利公益使用情境下之實際使用量是否顯	

著增加、是否導致管理成本相應提升、費率調整幅度之計算基準及成本結構等問題，相關費率形成過程欠缺成本分析與數據支撐，亦欠缺透明性與合理性，應揭露漲價幅度之計算基礎為何。	
五、 其他	**五、 其他**
(一)臺南市民政局：市府多年來依循既有費率編列預算並落實合法授權，已形成正當信賴。本次大幅調漲，嚴重破壞長期建立之授權合作機制，為保護利用人之信賴利益，並維持公部門執行授權業務之穩定性，應維持現行費率基準。	(一)MÜST：
(二)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1、 申請人(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之理事及會員多屬伴唱機租賃業者及營利性利用人，惟本次僅調整公益性費率，並未調整營利性費率，對申請人及其會員並無直接影響。
1、 MÜST 主張會員不具公法人身分，不可申請審議共同費率之公益性費率，惟許多公法人所使用之電腦伴唱機係由其會員所提供，故認申請審議公益性利用之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並無不可。	2、 公益性費率於 102 年公告時，已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使用報酬，充分考量營利性與公益性利用之差異。惟該費率自公告以來未曾調漲，期間物價、薪資及營運成本均持續上升，若未適度調整，將使集管團體及權利人承擔通膨成本，有失公平。另政府機關本負有提供公共服務及照顧民眾之責任，不應僅以費率調整將
2、 考量目前共有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各集管團	

體之授權期間及公演證到期日不一，利用人於轉換共同費率時，可能面臨原授權期間尚未屆滿，且已繳納之使用報酬無法退還之情形，建議利用人得檢附各集管團體核發之公演證及其有效期限等證明文件，就尚未屆滿之授權期間，依各該集管團體於共同費率下可分配之金額，按剩餘授權月份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金額，並僅須繳納扣抵後之差額，以避免重複繳費，兼顧利用人權益及共同費率適用之彈性。例如：利用人原取得之 MÜST 公演證於 5 月 31 日到期，ACMA 及 TMCA 公演證則於 12 月 31 日到期，如利用人自 6 月 1 日起改適用共同費率，得依 ACMA 及 TMCA 於共同費率下各自可分配金額之 7/12，計算得扣抵之金額，再繳納共同使用報酬扣除前述金額後之差額。 3、 本次共同費率調漲原因係 ACMA 與 TMCA 個別調漲其電腦伴唱機費率，惟集管團體個別調漲費率並非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	增加公益活動成本、影響公共服務提供為由，反對調漲費率，而忽略著作權人權益之保障，未能兼顧著作權法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 (二)ACMA： 1、 ACMA 本次僅調整營業用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而「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費率主要係參考管理著作於瑞影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之歌曲數占比作為主要參考依據，惟依 MÜST 提供資料，適用「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費率之村里民活動中心並未使用瑞影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可見「營利性利用」與「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本有區隔，如以「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費率作為計算公益性利用之相關費率之基礎，恐與實際利用情形不符，建議公益性費率應以金嗓公司及音圓公司電腦伴唱機相關使用數據為計算費率之基礎。

審酌之因素。 4、 建議智慧局審議共同費率時應同時依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實際利用情形(歌曲數占比或點播率)審定各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分配比例。 (三)竹北市公所： 1、 原「非營利公益利用」費率由每台每年 3,290 元調漲至 5,475 元，漲幅達 66.4%，顯著高於其他利用類型，未充分考量營利性與非營利公益性利用在利用質、量及負擔能力上之差異，恐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另費率大幅調漲將增加社區活動成本，恐影響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亦不利政府推動在地老化及高齡友善社會等政策。 2、 建請智慧局維持 111 年共同費率審定之精神，以營利性共同費率為基準，對未涉及營利之公益性利用，維持按營利性費率 35%計收之優惠方式。如認營利性費率有調漲之必要，建請優先維持現	(三)TMCA： 1、 TMCA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調整為每台每年 3,500 元（未稅），並自 115 年 1 月起依法實施新費率，文化、教育及公益性利用之共同費率雖隨之調整，惟仍依原優惠比例計算，調漲幅度輕微，應屬合理。本次審議案係因 TMCA 及 ACMA 同時調整費率，致共同費率增加，惟 ACMA 公告之新費率經利用人申請審議後，仍依新費率收費，其合理性尚有疑義，爰建議俟 ACMA 費率審議結果確定後，再一併研議處理本案。

行公益性費率，或採分階段逐年調整方式，並審酌將公益性費率之計收比例由 35%調降至 30%或 25%，以兼顧著作權人權益及高齡長者福祉。	